

## 民事法判解

# 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

## 最高法院94年台上115號判決

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上夫妻離婚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兩願離婚，雙方當事人須以書面為之。
- (B) 兩願離婚時，不得請求贍養費及損害賠償。
- (C) 判決離婚時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D) 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雙方均不得請求離婚。

**答案**：D

### 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此乃緣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，經原判決說明綦詳。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尚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至於同條項但書所規定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自己清白（clean hands）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。倘該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屬公允，是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。……」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得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離婚？有不同見解如下：

• 甲說：

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之意旨觀之，必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有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，始得由無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。倘該重大事由之發生，夫妻均可歸責者，即無許夫妻之任何一方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離婚之餘地。

• 乙說：

夫妻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雙方均須負責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。

• 丙說：

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。實務採此說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請求離婚、有責主義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052條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戴炎輝、戴東雄（2004），《親屬法》，頁267以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